



第四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41次会议
1990年11月20日
星期二, 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四十一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一 南极洲问题: 一般性辩论、审议决议草案并采取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41
29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点50分开会

议程项目67(续)

南极洲问题

贾佳辛赫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马来西亚的杰出代表所作的发言;他是提出南极洲问题决议草案案文的不结盟国家集团的协调员。

除已经说过的,我国代表团还想讲几点,重申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基本观点。我们的基本考虑是建立在两个前提之上的。它们是南极洲问题的原则和当前管理南极洲的安排上的实际困难。我们对于南极洲的管理所坚持的原则是普遍性原则。坚持这一原则是出于一种坚定的信念:对于南极洲这片领土,国际社会还没有赋予任何一个国家以特殊的合法领土权。我们关注实际困难是因为南极洲的活动将不仅影响到这片大陆,而且影响全球。在这两方面我们都坚信,对南极洲的治理应该是整个国际社会不可剥夺的权利。普遍性的原则是根深蒂固的,在国际关系的实践中受到尊重。特别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是这项基本原则的维护者和促进者。在这个庄严的机构里,我国代表团没有必要高谈阔论来证明坚持这一原则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还感到关注的是,已经认明,在这片大陆上人类增加对于全球活动产生的不利影响。处理各种化学物质、有毒气体及其它废料;气候条件的变化;对自然生态的侵扰;过度捕鱼以及到处设研究站等等活动都危机南极洲脆弱的平衡,令人担忧。这种平衡一旦被打破,其不可抵挡的不利影响将殃及地球其它地方。马来西亚代表在他的发言中已经很雄辩地谈论了这个问题。

尽管占压倒多数的会员国多次提出要求,《南极洲条约》缔约国未能采取任何有意义的步骤,来消除《条约》中的某些内在缺陷,以便结束其排他性。如果缔约国真正希望南极洲的管理有广泛的基础,它们就应该采取适当行动,来消除那些将多数会员国拒之门外条款。为了鼓励朝着这个方向的逐步进展,提案国以及支持关于南极洲问题决议的会员国已经提出了一系列的措施。例如,这些决议要求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或者他的代表参加《条约》缔约国会议。它们还建议,由联合国秘书长担任

同南极洲有关活动的保存人。但是,《条约》缔约国至今未能接受这些要求,因而证明他们不愿意扩大南极洲管理的基础。在这个讲坛上,它们继续拒绝参加交换意见,这是令人极为遗憾的。

我们欢迎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宣布南极洲为自然公园的建议,这将减少采矿对于这一脆弱的大陆的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发现,关于南极洲采矿的公约有若干缺陷,这典型地说明的排他性南极洲管理的有害影响。各位都知道,建立采矿制度的决定是无视国际社会的普遍意见而作出的,这个意见是,各方应避免通过这样一项制度。如果整个国际社会能够参与这项决定,我国代表团相信,根本就不会作出这样一个决定。然而,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某些缔约国本身也发现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南极洲管理的民主化是避免在将来出现这类欠考虑的计划的唯一办法。

在本阶段,我国代表团还想对关于南极洲问题的B号决议发表几点意见,该决议的主旨是继续向南非施加压力,希望它最终放弃可憎恶的种族隔离政策。在这方面,尽管许多国家反复提出要求,我们也未能成功。我国代表团认识到,近几个月来,南非政权已经采取某些令人鼓舞的步骤,暗示它最终可能同意在南非消除种族隔离。然而,这些措施远未能满足多数南非人民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歧视性的种族隔离政策基本上依然如故。这种歧视仍在使文明世界震惊,我们必须坚决地为消除它而工作。有鉴于此,我们要求《南极条约》缔约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排除在磋商国会议之外。我们现在处于一个新生的国际制度中,各方都越来越倾向于捍卫理智,在正义和公平的基础上不偏不倚地相互合作。我们只有把我们的行动建立在价值和道义信念的基础上才能加强这一体制。同我们所面临的许多其它问题一样,如果对于南极洲问题采用这样一个尺度,那么我国代表团相信,我们面前的这两份决议草案会顺利通过本委员会,并且为建立一个真正国际性的管理制度铺平道路,——这项制度考虑到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使人类社会大大受益。

沙马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要说的是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

马来西亚代表昨天在第一委员会关于这一项目所作的详尽的发言。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仍未能就南极洲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是它的连续第四次失败。在关于这一项目的辩论中引人注目的，《南极条约》制度的缔约国又没有参加。尽管有这个缺憾，去年的辩论集中于对南极洲脆弱的环境和大气的保护问题。

今天，人们愈来愈认识到气候与生态系统。南极洲大陆正成为我们继续努力了解诸如全球升温和臭氧层等现象的一个关键方面。科学家和环境问题专家们强调了保护南极洲自然环境及其附属生态系统的重要义务。他们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论据，指出应当把南极洲作为尚未因人类活动而有重大改变的最后大陆加以保持，不予开发。

有限的但却未予协调的人类活动迄今对南极洲环境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是有案可查的。因此，1988年公然无视大会关于暂停矿物制度的呼吁而通过了《管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公约》，这一行动引起人们深切忧虑，是可以理解的。

面对几乎全球范围对南极洲矿物活动前景的呼声，《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费尽心机地辩解道，该条约并未使南极洲开放供任意进行未加管理的采矿和开发石油资源的活动。它们还指出，该条约并不认为采矿或石油开采一定会进行。协商缔约国还指出，该公约是制订环境法律方面的一个里程碑，其环境方面的规定在力量与内容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

然而，这些论点未能使科学家和环境问题专家信服。实际上，今天人们几乎取得了普遍共识，即该公约的执行将鼓励人们对南极洲进行破坏性的开发。根据《纽约时报》最近的一篇报导，自然环境协会的南极洲项目主任威尔·马丁认为，对南极矿藏的开发，将使其环境受到各种设施、城镇、道路、简易机场、废物处理设施与溢出的灾难性破坏。

去年就该项目进行的辩论中，我国代表团对协商缔约国提出的在通过该条约方面的明显既成事实表示遗憾。然而，我们深感鼓舞地注意到，《南极条约》若干协商

缔约国现已对使该公约生效是否明智的问题认真地加以重新考虑。我们尤其欢迎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和新西兰在这方面所作的宣布。我们欢迎澳大利亚和法国提出的关于制订一项全面环境保护公约的倡议其中包括把南极洲指定为一个“自然保护区或科学研究地”。我们真诚希望，在圣地亚哥举行的《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特别会议，将认真审议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在今年大会的发言中所提出的建议，该建议旨在建立一个目标长远的全面环境保护制度，以一劳永逸地保证南极洲独一无二的脆弱和不可代替的环境永久存在。

一些协商缔约国撤回对该公约的支持，有希望使该协议成为有形无实的文件。美国国会也通过了两项反对批准该协议的法案，从而对这一重要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这将大大有助于推动国际努力保持南极洲作为全球生态共同领地。

国际社会正确地宣布海洋与外层空间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对协商缔约国拒绝关于按国际社会所做的那样宣布南极洲为人类共同遗产的要求。国际社会的这一步骤得到不结盟运动和非洲统一组织的充分赞成。南极洲对世界气候以及对洋流与大气层的关键影响，现已人所共知。对于少数几个特权国家的活动竟促成影响整个世界的不可逆转和不利的气候变化的情况，我们是无法接受的。只有把南极洲指定为人类的共同遗产，才能把世界气候看作是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问题已成为1992年世界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一个重要部分。

不幸的是，尽管大会通过众多决议，但协商缔约国继续把南极洲看作是少数几个国家独有的特权。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协商缔约国还继续无视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拒绝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协商缔约国的各次会议其中包括目前正在圣地亚哥举行的特别会议。联合国作为拥有最广泛会员国的组织，应成为任何有关南极洲活动的一方，这完全是理所当然的。

我国代表团还对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竟然继续获得《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地位感到完全不能理解。我们重申我们要求立即把南非从南极条约协商会议中驱

逐出去，这反映了对万恶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普遍反对。

我国代表团愿阐明它对《南极条约》几个积极特点的赞赏并记录在案。我们支持该条约把各国间对南极洲领土主权是否存在问题的分歧留待今后解决的做法。该条约使南极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它保证了在南极洲进行科学研究的自由，禁止了一切军事活动及核爆炸、禁止在那里倾倒放射性废物。该条约制度还包括各项保存和保护南极洲环境和生物种类的重要协议。现在需要的是通过使该制度普遍化并使联合国成为关于南极洲的一切情况的资料库而扩大该制度。正如戈尔巴乔夫总统今年一月在对关于环境和发展促进生存的全球论坛的讲话中所说的那样，

“如果我们不能保存这一非凡的生态系统的话，我们的子孙将永远不会饶恕我们”。

我们还欢迎戈尔巴乔夫总统宣布苏联准备加入为南极洲建立一个生命维持体系的方案，即一个属于全世界的并且是我们的共同实验室的自然保护区。

萨沃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我们在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为注意国际上对保护南极洲问题的关注所作的努力中看到的演变进展，应得到赞扬。尽管在看到这些行动体现为更大的协调性与合作还为时尚早，但前景看来似乎很有希望。人类与南极洲的共生依存关系现已得到如此深入的研究和翔实记录，以至于保护南极洲对后代人的生存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然而，尽管人们的理解与意识中出现了这些变化，但我们仍未看到各种态度中出现任何实质性的缓解能够协调针对南极条约与联合国系统的两种思想派系。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载于两项文件(A/45/458和A/45/459)中的秘书长的报告，仅有四页，并阐述了南极条约缔约国对秘书长1990年3月19日的说明的观点。我们愿再次指出，它们是简要而明了的。

该报告邀请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加入《南极条约》参与研究工作，这本来是值得赞扬的。如果不是由于事实上在参与的同时必须履行大量的提供财政或实物捐赠义务的话，而这一义务是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所无法履行的，不论它们能够以多少种方式来

重新安排它们的财政优先项目。因此,《南极条约》具有区别对待的性质,因为它把《条约》缔约国划分为协商国和非协商国。虽然我们接受必须准备应承担的费用的原则,但我们 also 认为有可能制订一个比现在的这个制度更加公平、更少排斥和更多民主的代表和磋商制度。

我国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论点,即把《南极条约》置于联合国系统的管理之下是该《条约》满足所有国家的希望和维护所有国家利益的最好方式。只有通过这种方式,地球上的最后一块未开发的大陆才能得到所有国家人民共同善意的保护,而不是只听从于《南极条约》25个协商缔约国的旨令。大会每年都重申关于《南极条约》协商缔约国应当邀请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参加它们会议的要求,我们认为,这是通过一个可靠的国际机构尽可能广泛的传播有关情况的办法。我们与其它国家一样,对没有发出这种邀请再次表示遗憾。

目前南极洲面对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它处在困境之中,即究竟是变成国际保护的世界公园呢还是开放供商业利用,尽管这是以后的事情。现在澳大利亚和法国已抛弃了过去的政策,转为赞成把该大陆改造成一个世界公园,这种可喜的转变应当受到广泛的支持。这样一个公园应当受到关于环境保障措施公约的保护,这一公约应当对管理所有方面的人类活动作出规定,并禁止开采南极的石油和矿物自然资源。

虽然可以认为我们要的是一个既没有污染又有用的南极洲,但只有当承认这种有用不包括开采时,上述观点才是正确的。对南极环境的威胁直到现在都非常严重,这引起了非条约缔约国和其它环境组织的极大恐慌。马来西亚代表在他昨天的发言中详细的阐述了这些威胁。对此我们要补充的是,尽管所通过的矿物公约和同时采取的暂停行动可以说是保障措施,但我们仍然不能相信的是任何形式的开采,无论是探索性的还是其它什么,都不会污染或影响南极洲脆弱的生态系统,正如我们不相信煎蛋饼可以不打碎鸡蛋一样。

目前,我们听说只有在缔约国中有一个不得进行勘探的非正式君子协定。因此可以说,有一套象矿物公约这样的规则总比没有任何规则好。我们认为,这更加充分

地说明《南极条约》应当被置于联合国系统的管理之下,因为这样违反者就将面对全世界的谴责,而不是仅仅向一个享有特权的排他国家集团就违反一系列协议表示道歉就行了。我们希望1991年6月23日《南极条约》生效30周年时,将会有一个协商缔约国认为应当要求召开一次审查会议,以讨论国际上对该大陆日益严重的关注,或许也应当接受大多数国家的要求,减少参与和协商所具有的禁止和排他的性质。

斐济和其它地势较低的南太平洋和印度洋岛屿小国的生态系统和前途与南极洲的密切联系在一起。南极环境中的任何重大改变都将首先影响到我们。我们经常在许多国际论坛上提到我们对全球气温变暖、海平面的上升以及不能控制耗减臭氧层的化学物质所带来的危险的关注。宣布南太平洋为无核武器区是把南极无核武器区扩大到包括其邻近地区的一个办法。我们诚挚地希望太平洋和印度洋上生态极容易受到破坏的岛屿国家的困境能够得到考虑。

《南极条约》缔约国在载于文件A/45/459中致秘书长的照会中指出:

“《南极条约》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统一的国际行动,保护南极环境,使其不受外部环境干扰,防止全球环境的严重变化。”(A/45/459,第4段)

在我们希望对这一声明表示欢迎的同时,我们也希望所表达的这种认识不单单是为了满足少数国家,而同时还要履行对组成全人类的日益广泛的国家人民负责的义务。

上午11点15分散会